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應與載於本文件其他部分的詳情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閣下決定[編纂]前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從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逾17年。我們目前於江西省南昌市營運一所名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或「本大學」）的民辦大學，提供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亦提供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以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招生人數計，我們在江西省31間民辦高等學校中排行第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合共招收了14,155名學生，包括5,325名本科生及8,830名專科專業學生。我們亦提供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包括實習管理服務及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我們的宗旨是為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與管理培養高層次、高技能、創新型和應用型人才。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則是通過實施「三元育人」模式，培養具有健全人格、複合專業與實踐能力的人才。我們擬按照我們的宗旨及教育理念的方式提供優質高等教育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提供30個本科專業及36個專科專業。我們以培養具有實踐能力的人才為目標，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民辦高等教育，並提供多元化的專業和課程，涵蓋了範圍廣闊、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究領域及職業培訓，其中包括國際商務、電子商務、物流管理、物聯網、土木工程、軟件工程、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和機器人工程。基於我們的市場研究，我們審慎地設計、定期審視及調整本大學的專業及課程設置。我們相信著重實踐的專業及課程有助我們的學生學習具有實踐能力的技能，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亦與多間大型企業合作，包括達內科技（一間資訊科技培訓供應商）、瑞儀光電及晶端顯示等科技公司，為學生提供實習及潛在就業機會。

我們為學生取得了理想的畢業生就業成果。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畢業生的最終就業率分別為97.2%、97.7%及98.3%，高於同期中國所有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平均最終就業率，其分別為91.1%、91.4%及91.0%。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b>高等教育服務</b>										
學費										
本科專業	29,003	17.5	41,808	22.9	64,141	29.9	24,189	30.0	31,364	33.7
專科專業	99,802	60.1	99,313	54.3	92,478	43.0	41,100	51.1	42,954	46.2
住宿費	16,710	10.0	16,766	9.2	16,374	7.6	6,728	8.4	7,009	7.5
小計	145,515	87.6	157,887	86.4	172,993	80.5	72,017	89.5	81,327	87.4
<b>教育相關服務</b>										
實習管理費	6,849	4.1	8,083	4.4	10,682	5.0	3,362	4.2	2,929	3.2
導修及課程管理費	3,431	2.1	6,911	3.8	22,178	10.3	2,574	3.2	6,031	6.5
小計	10,280	6.2	14,994	8.2	32,860	15.3	5,936	7.4	8,960	9.7
其他	10,244	6.2	10,014	5.4	9,109	4.2	2,562	3.1	2,682	2.9
總計	166,039	100.0	182,895	100.0	214,962	100.0	80,515	100.0	92,969	100.0

憑藉我們營運本大學及提供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於往績期間經歷高速增长。具體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幅為15.5%。我們的年內／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幅為17.3%。

### 高等教育服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學年本大學就讀學生人數的詳細資料：

	學年就讀學生 <sup>(1)</sup>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科專業	2,115	2,843	3,972	4,578
專科專業	11,663	12,651	11,302	9,845
總計	13,778	15,494	15,274 <sup>(2)</sup>	14,423 <sup>(2)</sup>

附註：

- (1) 本表格所呈列就讀學生的營運數據的依據為於相應學年年初呈交予相關中國教育當局的本大學記錄。
- (2) 就讀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15,494人減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15,274人，再減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14,423人，原因為專科專業的就讀學生人數減少。經考慮教學資源及能力以及各個學年選讀本大學的學生數目，為了優化教育課程結構，我們自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起積極增加本科生數量及減少專科生數量。由於本科專業一般較專科專業產生較高水平的學費，我們相信，優化教育課程結構及招收更多本科生的策略是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學費的收益的增長動力。來自學費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並再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至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此外，董事相信，該方法可展現我們教學能力的改進及提升我們的聲譽，並因而協助我們吸引更多潛在學生，其將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上得益。

## 概 要

下表列載有關本大學於所示學年招生名額、新入學學生人數、學校容納人數、學校使用率、兩類專業每名學生平均學費及每名學生平均住宿費的資料。

	學 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招生名額 <sup>(1)</sup>	4,100	4,635	4,470	5,308
經調整招生名額 <sup>(2)</sup>	6,185	5,607	5,908	6,180
新入學學生人數 <sup>(2)</sup>	5,661	4,714	4,261	4,347
學校容納人數 <sup>(3)</sup>	18,912	18,912	18,912	18,912
學校使用率 <sup>(4)</sup>	72.9%	81.9%	80.8%	76.3%
平均學費 <sup>(5)</sup>				
本科專業(人民幣)	12,080	12,360	13,092	15,300
專科專業(人民幣)	7,217	7,790	8,921	10,486
平均住宿費 <sup>(6)</sup> (人民幣)	1,100	1,100	1,156	1,219

附註：

- (1) 招生名額指本大學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每一相應學年整體可招收的新生人數上限，可能需按相關政府機關所允許在稍後階段作調整。
- (2) 新入學學生人數指每個學年的新入學學生實際數量。每個學年獲授的學額一般在該學年前由主管政府機關在高考前釐定。本大學的新入學學生人數於若干學年超過招生名額，因主管政府機關批出額外名額，當中考慮到於相應學年參加江西省高考的學生人數及於大學入學申請中選擇本大學的學生人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期間，本大學在若干學年錄取超過其招生名額的額外學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因入讀本大學的招生名額的上述調整乃經主管政府機關允許。
- (3) 學校容納人數乃依據內部記錄，按可供學生使用的學生宿舍床位概約數目為基礎計算。於往績期間，現有校園學生宿舍樓提供六人房宿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前已將十二棟學生宿舍樓的六人房宿舍升級為四人房宿舍，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前將餘下六棟學生宿舍樓的六人房宿舍提升為四人房宿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大學—擴張計劃」各段。
- (4) 學校使用率乃按各學年就讀學生總人數除以學校容納人數計算。
- (5) 平均學費是按每學年收到的學費總額除以入學學生人數計算。
- (6) 平均住宿費是按每學年收到的住宿費總額除以入學學生人數計算。就讀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的學生共用同一學生宿舍樓，因此我們向彼等收取金額相同的住宿費。

## 教育相關服務

除學費及住宿費外，我們提供的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亦產生收入。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實習管理服務，我們藉此介紹本大學及其他院校的合資格學生參與不同的實習課程；及(ii)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包括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的資格考試溫習服務、個人發展培訓服務及教育課程管理服務。

## 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的成功之道，使得我們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

- 我們是江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以及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
- 廣泛的校企合作及職業發展服務讓我們達至理想的畢業生就業成果。
-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以市場為導向及多樣化的實用專業及課程、良好的學術生態環境及經驗豐富的教師，讓我們可以向學生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

## 概 要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從快速增長的教育相關服務中產生可觀的收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聲譽良好的強大管理團隊。

## 策略

我們擬繼續在中國開拓高等教育服務及教育相關服務。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改良院校設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聲譽及擴大業務和院校網絡。
- 繼續優化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藉此提高學生的競爭力。
- 繼續加強及豐富我們的教育相關服務。
- 繼續吸納、培訓及留任有才幹的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詳情載於附錄一)的節選財務數據，應連同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039	182,895	214,962	80,515	92,969
銷售成本	(53,811)	(52,778)	(61,659)	(21,234)	(27,569)
毛利	112,228	130,117	153,303	59,281	65,400
其他收入 <sup>(1)</sup>	7,373	11,159	25,509	8,322	7,845
其他開支	(747)	(702)	(4,079)	(1,148)	(1,0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86)	(1,961)	960	1,356	(9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04)	(2,985)	(3,591)	(1,035)	(2,395)
銷售開支	(12,024)	(8,539)	(9,435)	(2,665)	(2,367)
行政開支	(21,436)	(23,822)	(46,374)	(14,906)	(16,368)
經營溢利	82,904	103,267	116,293	49,205	50,173
融資成本淨額	(39,536)	(29,703)	(24,049)	(12,953)	(8,8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68	73,564	92,244	36,252	41,303
所得稅開支	(2,223)	(3,591)	(9,010)	(2,641)	(1,926)
年/期內溢利	41,145	69,973	83,234	33,611	39,37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sup>(2)</sup>	41,145	70,777	99,922	38,337	43,207

附註：

-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分包收入、佣金收入、有關一項免息貸款的收入(指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的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額的所得溢價攤銷)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政府補貼對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 概 要

- (2) 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性質為未經審核)指經加回相應年度／期間就建議[編纂]產生的一次性[編纂]而調整的年內／期內純利。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績效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非表示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編纂]提供有用資訊，以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純利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分析工具存在限制，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與按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資料數據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年內／期內溢利	41,145	69,973	83,234	33,611	39,377
加：					
一次性[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往績期間，我們毋須就我們提供高等教育而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修改決定，民辦學校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特別是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營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根據修改決定適用於民辦學校的特定稅務政策尚未推出。因此，本大學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取決於(i)我們決定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預期將推出有關修改決定的實施規例中訂明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有關稅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僅供說明，假設本大學於往績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本大學的收益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稅，我們估計本大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將面臨的稅務風險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按此基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內／期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我們目前可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遭終止(尤其是本大學的免稅優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 概 要

### 摘錄自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5,939	713,325	802,664	790,144
流動資產總值	77,096	106,815	61,408	49,7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3,801	334,924	377,917	401,435
流動負債總額	442,307	348,316	266,019	178,971
流動負債淨額	(365,211)	(241,501)	(204,611)	(129,196)
股本總額	66,927	136,900	220,136	259,513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106,399	127,084	141,764	59,146	64,3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2,686	106,382	158,898	(1,074)	(20,4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30)	(68,276)	(28,879)	4,848	(10,4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5,980)	(13,326)	(117,825)	(21,679)	16,2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58	1,534	26,314	26,314	38,50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4	26,314	38,508	8,409	23,874

###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65.2百萬元、人民幣241.5百萬元、人民幣2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借入或產生大額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建設及改良校園設施，以及反映於學年開始時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學費及住宿費的大額合約負債所致。由於我們持續產生經營所得現金及以償還大部分借款及以長期借款代替短期借款來改善債務組合，流動負債淨額於往績期間逐步減少。我們預期透過(i)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資金；(ii)[編纂]；及(iii)債務重組以持續減少短期借貸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各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該學年開始後的財政年度下半年從學費及住宿費中收到大部分現金付款。我們預期透過持續致力發展業務(尤其是現金流量一般不受季節性影響的教育相關服務)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尤其是各財政年度的上半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各段。

## 概 要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考慮到繼續擴張本大校及進一步擴展教育相關服務範圍的策略。此外，我們將密切監察可用現金儲備及現有債務責任的到期情況，如有需要，我們可能借入額外貸款或動用現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的資本需求。經計及我們的可得現金及銀行結餘、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款及[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營運資金」各段。

### 累計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底開展新校園的建設，並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大部分學校設施的建設，以及就此作出重大投資及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我們需要於完成建設及開始營運新校園後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重獲盈利，主要由於(i)建立新校園產生的資本開支導致產生折舊及融資成本；及(ii)增加招生從而產生更多來自營運學校收益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累計虧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主要由於建設新校園所致」各段。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回報率、經調整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流動比率及負債經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回報率 <sup>(1)</sup>	5.3%	8.5%	9.6%	11.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sup>(2)</sup>	5.3%	8.6%	11.6%	12.3%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61.5%	51.1%	37.8%	36.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sup>(4)</sup>	61.5%	51.7%	45.3%	40.0%
流動比率 <sup>(5)</sup>	0.2	0.3	0.2	0.3
負債經營率 <sup>(6)</sup>	7.2	3.7	1.9	1.7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的純利/溢利除以截至年/期末的資產總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已年度化。資產回報率於往績期間逐步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長。
- (2)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期末總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已年度化。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的純利除以截至年末/期末的股本總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已年度化。股本回報率於往績期間逐步減少，主要由於股本總額持續增加。
- (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期末股本總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已年度化。
- (5)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概 要

- (6) 負債經營率等於年末／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年末／期末的股本總額。負債經營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持續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7，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償還大部分借款。

有關上述比率計算方法及導致重大波動的因素的闡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主要因素計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需要面對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ii)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本大學和本集團的名聲；(iii)我們透過在江西省營運一所大學產生大部分收益；(iv)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主要由於建設新校園所致；(vi)我們能夠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乃業務的關鍵；(vii)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合格教師及其他專業僱員；(viii)我們未必能與現有合作企業維持良好關係、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覓得新合作企業，上述任何一項可能對實習管理服務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x)我們未必能成功提供及擴展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企業及若干教育機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益超過5%。於往績期間，供應商主要包括負責中國負責建設、翻新及裝修校園設施的工程及建築公司、書本供應商、教學設備供應商、家具供應商及苗圃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 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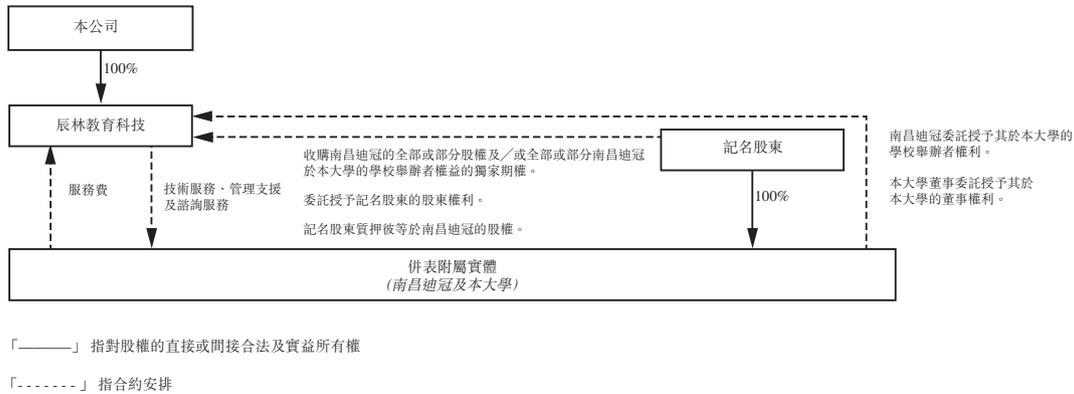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將透過Huangyulin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於我們[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間接控制有關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73條，黃先生被控使用虛假文書(「控罪」)，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就控罪獲裁定無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的過往刑事檢控及裁定無罪」一節。

## 概 要

### 合約安排

經營本大學將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多項外商擁有權禁制或限制。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或持有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為了使我們能夠對併表附屬實體維持及行使控制權，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我們能夠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因此，於本文件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其他相關概念(視乎情況而定)指在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任何辦學權益/股權的情況下，透過合約安排擁有資產或業務的經濟利益。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的主要部分：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股息政策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能從辰林教育科技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而這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由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的服務費。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修改決定的影響下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根據修改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選擇將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將本大學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最終決定。倘我們選擇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經參考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選擇將本大學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辰林教育科技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而任何對辰林教育科技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各段。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已成立專門委員會，以減輕任何相關合規風險並就會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提供意見。作出有關決定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ii)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及豐富教育相關服務的選擇，以擴闊收益基礎及提高盈利能力；及(iii)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僅取決於我們向辰林教育科技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而後者又取決於併表附屬實體

## 概 要

向辰林教育科技支付的服務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辰林教育科技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合約安排支付的服務費不應被視為向本大學舉辦者分派回報或溢利的一部分。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根據上述，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年度股息，金額不少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各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的2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 申請於[編纂][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編纂]統計數據<sup>(1)</sup>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sup>(2)</sup>	[編纂]億港元	[編纂]億港元	[編纂]億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並以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 [編纂]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編纂](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合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現時擬應用該等[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建設、翻新及提大本大學的設施及基礎建設，包括校園內的教學及研究大樓、新學生宿舍、游泳池及其他教育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作償還若干部分的銀行貸款。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作收購民辦教育機構及/或民辦職業學校。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透過收購的擴張策略造成若干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將非營利性學校及根據適用中

## 概 要

國法律及法規不准註冊為營利性學校的學校(例如義務教育學校)定為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我們的擴張策略最初將會集中於總招生人數約達5,000人或以上的民辦高等學校及民辦職業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佣金及[編纂]總額(連同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合共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於損益扣除，以及人民幣[編纂]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後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的估計餘下[編纂]，並於[編纂]後將約人民幣[編纂]元撥充資本。

### 近期發展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招生。下表載列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招生詳情以及列表學費及列表住宿費：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學年
招生總數 <sup>(1)</sup>	14,155
本科專業	5,325
專科專業	8,830
列表學費 <sup>(2)</sup>	
本科專業(人民幣)	20,800–30,800
專科專業(人民幣)	11,800–23,800
列表住宿費(人民幣) <sup>(3)</sup>	2,500

附註：

- (1)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招生資料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內部記錄。
- (2) 列表學費變動僅適用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入學新生。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列表學費高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就若干學校企業合作計劃收取較高學費。我們亦認為有關列表學費增幅反映本大學於潛在學生之間愈來愈受歡迎。
- (3) 列表住宿費變動僅適用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入學新生。列表住宿費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人民幣1,3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人民幣2,5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向新生提供起居環境更佳的四人房宿舍。

## 概 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改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決定將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修改決定中有關民辦學校運營的多個方面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選擇亦未決定根據修改決定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抑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密切關注修改決定實施條例的頒佈進展情況，並不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我們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有關修改決定的任何決策。我們將適時通過於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進行披露為[編纂]及[編纂]提供有關此方面的最新進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然而，司法部尚未就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時限。因此，我們面臨有關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若干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業務 — 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之潛在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需要面對修改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各段。

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獲實施及倘我們的合約安排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被認定為「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或須將本大學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載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